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

一、會議

(一)召開會議

- 1.會員大會：預定於三月底前舉辦。※依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 2.理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二次預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3.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二次預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4.理監事聯席會議：視需要情形召開。
- 5.臨時理監事會議：必要時舉行。
- 6.必要時得召開協調及座談會。
- 7.107 年第四十六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由本會主辦。

(二)社會活動

- 1.參加主管及有關機關主辦之各項研習會議等活動。
- 2.參加有關社團舉辦之各種大會。
- 3.配合社會工作響應捐款救災活動。

二、會員服務

(一)轉達政令

- 1.轉達主管機關各種政令。
- 2.會議通知、紀錄等文件通知理、監事及會員。

(二)維護會員權益

- 1.參與政府研討或修正有關獸醫法令、細則等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 2.資料服務。
- 3.辦理會員及其選派會員代表異動登記。
- 4.維護網頁。
- 5.刊登各種活動、學術新知、新聞等。

三、業務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

106 年預計舉辦六場大型研討會。

※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學術講習，以資提高獸醫素質。

※因應獸醫師在職教育學分政策，公會至少每年提供 20 個免費學分課程供會員參加。

(二)發行會刊

※預計發行四期。

(三)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配合政府推動動物疾病防治及各種疫苗預防注射工作。

(四)促進公共關係

※隨時與各友會及國外相關團體保持聯繫以加強交誼促進彼此業務及學術上之溝通與交流。

※行政管理人員進修，提高服務品質。

四、文書處理

(一)往來文件均編號登記以備查。

(二)各項文件分類歸檔年中整理成冊，未具保存年限者，銷毀之。

五、總務

(一)工作計劃與預算

※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參考當年工作及收支情形擬訂新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理、監事會審議後提大會討論。

(二)工作報告與決算

※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根據一年以來的各項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及帳目編製工作報告收支決算會計總報告。

(三)會費徵收

※依章程規定繳交(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由會員繳交本會)。

(四)財務收支

※將每日收支登帳，每月結算一次。提理監事會報告，年終辦理決算提請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